

附件六

榮民服務處辦理各項退除給與申請案件作業一覽表

項次	受 理 項 目	應 收 繳 之 申 請 書 件	查 驗 及 轉 核 作 業	發 放 作 業
1	補發退除給與	1. 補發退除給與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 2. 帳戶資料卡。 3. 退伍除役令影本。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申請書件查核後，轉送申請人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	由本會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及審定名冊所列給與、基數、金額，辦理直撥入帳。
2	補發勳獎章獎金	1. 補發勳獎章獎金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 2. 帳戶資料卡。 3. 未領獎金之勳獎章證書及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申請書件查核後，證書、執照正本當場交還當事人，影本加蓋「與原件相符」戳章及承辦人職銜章，轉送申請人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	由本會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及審定名冊所列給與基數、金額，辦理直撥入帳。
3	脫離公職人員恢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或改支退伍金	1.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三)。 2. 公職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 3. 俸金支領憑證或退除給與結算單。 4. 帳戶資料卡。 5. 國民身分證影本。	申請書件查核後，轉送申請人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	由本會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及審定名冊所列給與基數、金額，辦理直撥入帳。
4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人員改支退伍金	1. 志願改支退伍金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 2. 帳戶資料卡。 3. 俸金支領憑證。 4. 眷補證。	申請書件查核後，轉送申請人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另以志願改支退伍金申請書影本一份函送本會。	1. 由本會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及審定名冊所列給與金額，以扣減溢領退休俸金後之退伍金餘額，辦理直撥入帳。 2. 不願於退伍金中扣減溢領退休俸金者，由本會依本規定第五點第七款，列入榮服處通知申請人驗證領取，同時收繳其溢領之退休俸金。
5	停發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人員補足就任公職待遇低於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差額	1. 任職機關出具之每月固定職務待遇金額明細。 2. 帳戶資料卡。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申請書件查核後，轉送申請人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	由本會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及審定名冊所列給與基數、金額及備註欄所列應發之給與項目，辦理直撥入帳。
6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人員死亡，遺族改支一次撫慰金、餘額退伍金	1. 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五)。 2. 同一順序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格式如附表六)。	申請書件查核後，轉送申請人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	1. 由本會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及審定名冊所列給與、基數、金額，辦理直撥入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帳戶資料卡。 4.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原始全戶、死亡除戶、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現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5. 俸金支領憑證。 6. 眷補證。 7. 未成年子女或無行為能力子女，另收繳監護人保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同一順序遺族無法達成協議者，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遺族平均領受金額，辦理直撥入帳。
7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人員死亡，遺族改支半俸	同上。	申請書件查核後，轉送申請人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	由本會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及審定名冊所列俸率，換算應給付之半俸金額後，辦理直撥入帳。
8	補發逾期未領之定期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發退除給與申請書（格式同附表一）。 2. 帳戶資料卡。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遺族申請補發亡故人員生前未領俸金者，另須收繳書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順序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格式同附表六）。 (2)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原始全戶、死亡除戶、申請人及立協議書人現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申請書件查核後，轉送申請人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	由本會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及審定名冊所列給與俸率、金額，辦理直撥入帳。
9	在臺無遺族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人員亡故，榮服處代辦殮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發殮喪費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七）。 2. 亡故人員除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退伍除役令影本。 4. 俸金支領憑證。 5. 郵政存簿儲金簿（存簿存款金額以亡故人死亡時之存款未達軍儲提款額標準新臺幣十三萬元為限，爾後配合國防部調整）。 6. 殮喪費用支出明細表（含支出收據、統一發票、公立殯儀館規費繳款書）。 	榮服處應於亡故人員死亡三個月內，檢齊申請書件，向亡故人員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申請辦理（遇特殊個案，經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同意，得延長六個月）。	由本會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及審定名冊所列給與金額，辦理直撥入帳。
10	退除人員軍校年資併計退除給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校就讀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八）。 2. 帳戶資料卡。 3. 退伍除役令影本。 4. 軍校畢業證書影本。 5. 國民身分證影本。 	申請書件查核後，轉送申請人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	由本會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及審定名冊所列給與基數、金額、俸率，辦理直撥入帳。

1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士兵請領贍養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九）。 2. 聲明書（格式如附表十）。 3. 帳戶資料卡。 4. 撫卹令影本。 5. 退伍除役令或免役證明書影本。 6.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7. 國民身分證影本。 	申請書件查核後，轉送申請人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	由本會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由本會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及審定名冊所列給與俸率、金額，辦理直撥入帳。
12	支領定期俸金之退除人員失蹤，配偶代領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機關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影本。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期俸金發放前受理申請，申請書件查核後，轉送失蹤人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 2. 首次受理申請者，除應將申請書件轉送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外，另須影印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一份函送本會依失蹤發生原因及民法第八條規定，管制失蹤達死亡宣告之期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通知申請人於榮服處驗證領取。 2. 代領人每期領取俸金時，榮服處均須查驗警察機關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內每月註記之失蹤紀錄影本。 3. 失蹤人失蹤期間達民法得宣告死亡時，另依本表第 6 項、第 7 項辦理。
13	失蹤之退除人員回復支領定期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機關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影本。 2. 帳戶資料卡。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申請書件查核後，連同未領俸金資料轉送申請人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	由本會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及審定名冊所列給與俸率、金額，辦理直撥入帳。
14	通緝之退除人員回復支領定期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歸案證明書影本。 2. 帳戶資料卡。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申請書件查核後，連同未領俸金資料轉送申請人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	由本會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及審定名冊所列給與俸率、金額，辦理直撥入帳。
15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伍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十一）。 2. 俸金支領憑證。 3. 申請人全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4. 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 5. 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意願書（格式如附表十二）。 6. 經公證之臺灣地區受扶 	申請書件查核後，轉送申請人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	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審定名冊，通知申請人於榮服處驗證領取。發放前應先查核申請人赴大陸地區之機（船）票、大陸地區簽發之入境證明、原存臺灣銀行退除給與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銷戶證

		<p>養人同意書（格式如附表十三）或無受扶養人切結書（格式如附表十四）。</p> <p>7. 申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證明文件。</p> <p>8. 已在大陸地區居住其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且罹患重病行不便者，另須收繳經公證之委託臺灣地區親友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委託書（格式如附表十五）及當地醫院證明。</p>		明(不含已在大陸地區居住申請改領退伍金部分)。
16	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期間之停止領受定期俸金人員，回臺恢復支領定期俸金	<p>1. 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十六）。</p> <p>2. 帳戶資料卡。</p> <p>3. 俸金支領憑證。</p> <p>4. 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5. 國民身分證影本。</p>	申請書件查核後，轉送申請人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	由本會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及審定名冊所列給與金額，辦理直撥入帳（大陸地區期間停止領受之定期俸金，不予補發）。
17	支領半俸遺族赴大陸地區期間，因受傷或疾病無法返臺委託在臺親友代領俸金	<p>1. 委託書（格式如附表十七）。</p> <p>2. 切結書（格式如附表十八）。</p> <p>3. 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之證明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機構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p>4. 大陸地區權責機關出具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未領用大陸護照之證明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機構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p>5.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p> <p>6. 在臺親友代領半俸切結書（格式如附表十九）。</p> <p>※上開證明文件涉及文書驗證部分，自驗證日起六個月有效。</p>	每半年受理申請一次，申請書件查核後，原件當場退還受託人，原件影本加蓋「與原件相符」戳記與承辦人職銜章，轉送委託人所屬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	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通知申請人在臺親友（代領人）於榮服處驗證領取，發放前應先收繳原申請書件原件。
18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一	應收繳之申請書件由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通知大陸	1. 由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將查	1. 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查證申

	<p>次撫慰金、餘額退伍金</p>	<p>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填）送。</p>	<p>核結果（附查證申請表一份），函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申請人入境事宜。</p> <p>2. 申請人接獲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給付通知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內政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p>	<p>請表及審定名冊所列給與基數、金額，辦理直撥入帳。</p> <p>2. 榮服處發放前，應先行查驗並收繳申請人大陸來臺旅行證（整本全頁）、居民證（或常住人口登記表）及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准之查證申請表等書件影本。</p> <p>3. 申請人有免進入臺灣地區之特殊情事（如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或領受之給付與來臺旅費顯不相當），經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認核定者，得由申請人出具委託書委託在臺親友代領，由榮服處憑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准予委託代領之核定函及審定名冊所列給與金額，發給申請人指定之在臺代領人。</p> <p>4. 申請人請領單項給付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選擇以匯款方式請領者，得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由本會憑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准予匯款之核定函、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銀行資料表及審定名冊所列給與金額，辦理匯款事宜，匯款程序如附表二十。</p>
--	-------------------	----------------------------------	---	---

補發退除給與申請書

本人_____因短領退伍金未領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退除俸金，現檢附退伍令、國民身分證影
本，申請補發。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附表二

補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士兵勳獎章獎金申請表				
申請人	軍種		出生地	
	官科		出生日期	
	官階 (等級)		退除日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退伍除役令 字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 榮民服務處	
	簽名		機關首長	
	蓋章		承辦人	
	申請補發勳獎章獎金	證書(執照)號碼	填發文號	填發時間
填表須知	<p>一、本表須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鋼珠筆或鋼筆正楷填寫，且表內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字跡請勿潦草。</p> <p>二、國防部規定，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九日以前退伍除役者，不得申請。</p> <p>三、申請人請檢附未領獎金之勳獎章證書、執照證書正、影本，持交受理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查驗。</p>			

申 請 書

就任公職退伍軍官（士官）_____預定（已）於____年
____月____日退休（離職），茲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恢復退除俸
金（改支退伍金）：

- 俸金支領憑證正本或退除給與結算單
- 公職退休或離職人令（函）影本
- 公務人員（事業單位）一次退休金證書影本
-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志願改支退伍金申請書

申請人_____（姓名）原奉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生活補助費，因_____（事由）志願改領退伍金。茲檢
附原發俸金支領憑證及眷補證_____枚（計大口____口，中口____
口，小口____口）提出申請，如有溢領退除俸金情形者，同意發放
機關由改領之退伍金款項中減列。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備註：上列給與請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何
理由請求變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一附表五

退 休 俸
支領 贍 養 金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遺族改領退除給與申請書
生活補助費

本人_____之父母夫妻_____於_____年
____月____日亡故，其生前原奉核定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
活補助費），現本人以其合法遺族之代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
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志願申請改領（一次撫慰金【餘額退伍金】
半俸）。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備註：

- 一、上列給與請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取後，不得以任
何理由請求變更。
- 二、立協議書人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或受監護者，法定
代理（監護）人應於立協議書人備考欄內簽名蓋
章，以表達許可或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發殮喪費申請書

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之軍官
士官_____（姓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因其在臺無遺族，生前無積蓄，特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申請發給殮喪費新臺幣_____元，作為代辦其喪事之用。

申請機關：

（榮民服務處）

機關首長：

（蓋章）

備註：本殮喪費由輔導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代為申請，請於本申請書適當位置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校就讀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申請書

本人_____ (姓名) 民國____年__月__日退伍，早年以軍官士官士兵身分考選入_____ (校名)，就讀時間計__年__月__日，茲因未經權責機關列計為服役年資，特檢附退伍令、軍校畢業證書、國民身分證等證件影本，申請軍校就讀時間併計退除年資，同時請發退除給與差額。以上申請事由均屬實情，如有虛偽，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住址：

電話：

備註：申請增加退休俸率或變更給與種類改支退休俸人員，應另檢附俸金支領憑證原件，由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審核後收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因戰（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士兵贍養金申請書

本人_____原服役於_____軍_____，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奉_____核定因（戰公）
（壹貳）等殘，予以（退伍免役），特依國
防部規定，檢附聲明書、撫卹令、退伍令（或免役證
明書）、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等證件影本，
申請贍養金。

申請人：_____（簽名蓋章）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備註：

- 一、請領贍養金人員之就養情形，由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證，經查復不符就養標準者，依法不予發給。
- 二、國防部規定，贍養金經核定後，一律自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次月一日起發給。尚未申請鑑定就養人員，其贍養金自輔導會鑑定合於安置就養之當月起算。領受本項贍養金人員，不得辦理軍職年資查證、退伍金餘額、殮喪費或半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_____係民國85年12月31日以前因戰(公)成殘之義務役人員，因身體殘疾等特殊狀況，致難以合理期待於法定期間內申請贍養金，現依國防部令頒之「國軍因作戰或因公成殘義務役士官士兵贍養金發給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特此聲明，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見證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附表十一

支領退除俸金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一次退伍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退伍軍種階級		退伍令字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蓋章				
臺灣地區家屬姓名 (受撫養人)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代辦親友姓名	關係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公證書字號	委託人簽名蓋章		
大陸地區	通訊地址：			臺灣地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相關證明文件	<p>申請人須檢具之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除人員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全戶戶籍謄本：指近三個月內全部受扶養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p> <p><input type="checkbox"/>三、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許可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四、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指申請人應填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p> <p><input type="checkbox"/>五、經公證之臺灣地區受扶養人同意書：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至一千一百十八條所定有受其扶養之人，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六、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之前三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一百八十三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p> <p>◎第三項查驗文件如無法事前驗繳者，原退伍除役核定之人事權責機關，得於申請人出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p> <p>委託代辦人除需檢附上述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相關文件外，另須加附以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委託代辦人國民身分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二、申請人簽署代辦委託書及醫院證明：支領退除俸金人員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因罹患重病行動不便，經居住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其臺灣地區親友得檢具經居住地之委託書及醫院證明。但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其委託書及醫院證明，應經行政院設立之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書。</p>						
備註	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或委託代辦人）親自填寫並簽名蓋章，經受理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審查代收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後，轉送申請人原核定退伍除役之人事權責機關核定。						

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意願書

本人_____（姓名）茲因_____

（理由），決定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並切結改領一次
退伍金後，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
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
理由請求恢復支領退除俸金，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
務與債務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立意願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地區受扶養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 _____ (扶養人姓名)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放棄受其扶養之權利，獨立生活。

受扶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扶養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

- 一、本同意書扶養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受扶養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其同意由申請人(按指扶養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行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應經申請人(按指扶養人)以外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允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在臺灣地區已無受
扶養之人，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切結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本切結書申請人應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臺灣地區親友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委託書

本人_____（委託人姓名）因罹患重病行動不便，經所居住地區當地醫院證明屬實，且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茲委託臺灣地區親友_____（受託人姓名）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伍金，並由其代理請領；有關一切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負責。

委託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臺灣（大陸）地區通訊地址：

臺灣（大陸）地區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委託日期：

備註：

- 一、居住大陸地區者，本委託書應連同當地醫院證明，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驗證。
- 二、居住臺灣地區者，本委託書應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臺灣地區當地公證機構公證。

附件六--附表十六

停止領受退除俸金人員恢復支領退除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退伍軍種階級		退伍令字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停支退除俸金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遷入登記日	年 月 日		受理之縣市榮民服務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蓋章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支領憑證（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除人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三、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備註	本申請書應由申請人親自填寫並簽名蓋章，經受理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審查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後，轉送原核定退伍除役之人事權責機關核定恢復其退除俸金。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姓名）、____（性別），生於____年__月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為_____（亡故退除人員姓名）之____（關係），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半數俸金期間赴大陸地區期間，現住在_____（詳細地址）。

茲因_____（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達6個月以上無法親自返臺領取半俸，特委託臺灣親友_____（姓名）代為申請並領取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之俸金，受託人代表本人所簽具之一切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認。

受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地址：

聯絡電話：

委託人：

與受託人關係：

委託日期：

備註：

- 一、本委託書除須由領受半俸之本人連同切結書、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及權責機構出具本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未領用大陸護照之證明文件，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機關公證，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外，另須檢具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委託在臺親友（受託人）立具代領半俸切結書後，持向指定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代為申請。
- 二、赴大陸地區之領受半俸人員，如確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且長達6個月以上無法親自返臺領取者，每半年均應檢具上述證明文件（文書驗證部分，自驗證日起6個月有效），委託在臺親友（受託人）向指定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代為申請。
- 三、委託代領俸金之期數（係指委託代領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之半俸期數），務請填寫清楚，以免影響俸金給與權益。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____（性別），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為_____（亡故退除人員姓名）之_____（關係），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半數俸金期間赴大陸地區期間，現住在_____（詳細地址）。

茲為請領退休俸（或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半數俸金，特具結：

本人確因_____（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達6個月以上無法親自返臺領取半俸，經大陸地區當地醫院證明屬實，且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未領用大陸護照；亦未有停止或喪失領受半俸權利之情事。以上所述均屬實情，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溢領俸金則由本人或本人委託在臺領取俸金之代領人（受託人）無條件繳還已領給付。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俸金代領人：

切結日期：

與受託人關係：

委託日期：

備註：

- 一、本切結書除應連同委託書、大陸地區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及權責機構出具切結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未領用大陸護照之證明文件，一併送經大陸地區當地公證機關公證，再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外，另須檢具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委託在臺親友（受託人）立具代領半俸切結書後，持向指定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代為申請。
- 二、赴大陸地區之領受半俸人員，如確有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且長達6個月以上無法親自返臺領取者，每半年均應檢具上述證明文件（文書驗證部分，自驗證日起6個月有效），委託在臺親友（受託人）連同受託人代領半俸切結書，向指定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代為申請。

在臺親友代領半俸切結書

_____ (委託人姓名) 現住在大陸地區_____

(詳細地址), 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 茲因受傷或疾病行動困難達6個月以上, 經居住地區當地醫院證明屬實, 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退休俸(或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半數俸金, 特委託本人_____

(受託人姓名) 代為申領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之半俸。

以上所述情節, 經本人_____ (受託人姓名) 查證無訛, 特立具切結為證, 並願就受託事項負起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每半年對於領俸人是否仍具受領俸金資格負有查證義務, 倘因領俸人喪失受領資格而有繼續領取半俸情事, 由本人代為返還溢領之金額。

具切結書人(受託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領俸人(委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大陸地區通訊地址:

大陸地區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備註:

- 一、委託人未具受領俸金資格者, 俸金不予發給。所稱未具受領俸金資格, 係指委託人再婚、死亡、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國籍、褫奪公權終身或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處徒刑確定之情形者, 即不具有領取半俸之資格。
- 二、委託代領之俸金以向受託人在臺灣地區居住地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申請。
- 三、受託人經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通知代領俸金時, 應檢具本切結書及委託人交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並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 逕洽指定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領取; 如查有證件不符(齊)者, 俸金不予發給。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在臺單身亡故退伍軍人餘額退伍金及一次撫慰金匯款作業程序

一、實施方式：

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在臺單身支領退休俸、贍養金、生活補助費亡故人員之餘額退伍金或一次撫慰金，單項給付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向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申請代匯，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按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相關規定辦理匯款事宜。

二、作業程序：

（一）由本會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匯款公函副本、發給名冊及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銀行資料表，辦理匯款事宜。

（二）匯款作業：

1. 核對：接獲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副本、發給名冊及銀行資料表等資料，經核對無誤於收文後五日內完成匯兌作業。

2. 匯款：匯兌日前，應完成暫付款借款程序，取得國庫支票，匯兌當日與承匯銀行先行議定匯款匯率，並填寫匯出匯款申請書後，辦理匯款。

3. 結報：檢附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核定函影本及匯出匯款申請書影本，併同發給項目之發給名冊，辦理結報並完成暫付轉正。

4. 退匯：

（1）匯撥之款項因故無法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時，經承匯銀行通知後，先以代收款辦理收帳，並依銀行退匯事項函請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查明回覆後，再行辦理匯款。

（2）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因死亡致給付款項無法發給時，依國防部人事權責機關通知，將款項撥交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逾三個月仍未獲通知，由本會轉請國防部協處。

三、其他規定：

（一）匯款幣別以「人民幣」為計算基準，辦理匯款所需費用（含銀行退費後之費差），應於給付金額內覈實列支。

（二）每月月底前由本會按軍種繕造餘額退伍金、一次撫慰金匯款明細，函送國防部轉各人事權責機關備查。